国家税务总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税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奖励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1	对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六条。4.《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5.《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三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奖励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对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或者罚款收缴入库后，根据检举人书面申请及其贡献大小，通知检举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3.税务机关发放检举奖金时，可应检举人的要求，简要告知其所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奖金被骗取的；2.违反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的；3.打击报复检举人的；4.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2.《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 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云南省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04号0871-63120294 **3.投诉受理机构：**云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04号0871-12366 **4.信访受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04号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地址和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点击导航）010-63417114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